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张明先生、王陇刚先生、庄立明先生、孙鹏先生、郭爱文先生、唐建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李长皓先生、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贺季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在表决本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7.14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建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制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建设管理制度》。

(六)《关于核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李长皓、王慧霞、韩永强、贺季敏)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李长皓、王慧霞、韩永强、贺季敏)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张明	√
4.02	王陇刚	√
4.03	庄立明	√
4.04	孙鹏	√
4.05	郭爱文	√
4.06	唐建君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李长皓	√
5.02	王慧霞	√
5.03	韩永强	√
5.04	贺季敏	√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苏动	√
6.02	李建海	√
6.03	苏新娣	√

注:上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5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546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验证。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张明	
4.02	王陇刚	
4.03	庄立明	
4.04	孙鹏	
4.05	郭爱文	
4.06	唐建君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长皓	
5.02	王慧霞	
5.03	韩永强	
5.04	贺季敏	
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苏动	
6.02	李建海	
6.03	苏新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苏动先生、李建海先生、苏新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除此以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是加强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和合规管理,倡导廉洁从业文化,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经营的内部环境,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和稳健发展,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廉洁从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第十六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是加强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和合规管理,倡导廉洁从业文化,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经营的内部环境,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秩序和稳健发展,切实防范利益冲突,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行为。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廉洁从业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目标是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补充内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一)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二)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三)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四)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五)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二)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五)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上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十二)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十四)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五)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文件; (十二)临时处置经营活动中须由董事会决定的紧急事宜,事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十四)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五)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六)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同上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质询; (四)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五)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质询; (四)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五)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同上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人。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明先生、王陇刚先生、庄立明先生、孙鹏先生、郭爱文先生、唐建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长皓先生、王慧霞女士、韩永强先生、贺季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材料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并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苏动先生、李建海先生、苏新娣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的情形,具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在本次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明先生,196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河北新兴铸管石家庄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办公室职员、石家庄和平东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部经理、业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16年7月至2